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中华文化基因

□ 刘新源

2018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指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坚持以对外工作优良传统和时代特征相结合为方向塑造中国外交独特风范。这是中国外交的精神标识。2020年7月20日，国务委员兼外长王毅在习近平外交思想研究中心成立仪式上指出，习近平外交思想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昂首迈入新时代的同时，也在一直回首凝望，中华文化基因对中国外交的独特影响值得高度重视。

中国外交有挺立潮头、与时俱进的君子之气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不能身体已进入二十一世纪，而脑袋还停留在过去。这个世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成为时代潮流。

当今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方面，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文化多样化、社会信息化持续推进，生产力从未如此先进，物质从未如此丰富。另一方面，全球性挑战突出，全球发展深层次矛盾凸显，霸权主义、强权政治、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抬头，治理赤字、信任赤字、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居高不下。时代的大潮奔涌向前，同时，迎头的逆流也风高浪急。

“世界怎么了，我们怎么办？”面对人类之问、命运之问、世纪之问，习近平总书记从顺应历史潮流、增进人类福祉出发，给出中国答案——没有哪个国家是一座孤岛，我们不能孤军奋战，世界的命运必须由各国人民

共同掌握，应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实现共赢共享；推动建立新型国际关系，一起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思想和伟大构想，为时代发展提供了动力，为人类进步指明了方向。

中国外交有天下为公、世界大同的君子之度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华文明历来主张天下大同、协和万邦。呼吁各国把我们生于斯、长于斯的这个星球建成一个和睦的大家庭，把世界各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人类命运共同体希望世界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这正是全人类最朴素、最真诚的愿望。

自古以来中国人的终极追求是天下平、万民安，最大的道是天下，最终的梦是大同。所以古人留下“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俱欢颜”等胸怀天下的格言。

今天，中国相信，只要全世界携起手来共同应对全球挑战，就能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民胞物与，念兹在兹”，天下一家，共克时艰，这不是单纯的臆想，而是高尚的梦想。

中国外交有浩然坦荡、光明磊落的君子之义

“君子义以为上。”我们提出新

型国际关系，走出一条国与国交往的新路。“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是面镜子，反思当今世界乱象——有的国家对于国际秩序和规则合则用、不合则弃，重拾冷战思维和舰炮外交，大搞你输我赢、唯我独尊，不愿看到他国在国际体系中获得公平合理的代表性和话语权。

“君子视思明，言思忠”“以正胜邪，以直胜曲”“敬以直内，义以方外”。中国外交在国际上讲公道话、办公道事，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国都会坚守原则底线，言出必行，约定必守，决不拿原则作交易。

中国外交有平易近人、平等待人的君子之德

中国人以怀柔、大同作为地名，镌刻下古人的外交智慧和高尚品格。他们相信只有“怀柔远人”，同别国和平相处、相互交好，才能实现“天下大同”。此外，中国人民经历长期反帝反殖民斗争，深知各国独立、自主、平等的重要性，真正实现“君子周而不比，和而不同，群而不党”“四海之内皆兄弟也”。

“君子不强人所不能，不苦人所不好。”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型国际关系、“一带一路”都不是排他封闭的政治联盟，而是大门敞开的合作倡议。中国方案是磁铁，吸引别人，不是锁链，拴住别人。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大家的事由大家商量着办”，就是希望各国平等合作、互相尊重，在照顾各方舒适度及合理诉求前提下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

中国外交有自强不息、士不可侮的君子之毅

“儒者可亲而不可劫也，可近而不可迫也。”习近平总书记曾在多个场合表示，中国人民不信邪也不怕邪，不惹事也不怕事，坚决捍卫正当合法权益，任何人不要幻想让中国吞下损害自身利益的苦果。

中国从不盛气凌人、颐指气使，也决不允许别人无端指责、肆意挑衅。中国将继续坚定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任何国家不要指望中国会拿自己的核心利益作交易，任何遏制中国的图谋都将以失败告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走得再远都不能忘记来时的路。古老的君子之国正向世界展现公平、道义、气魄和风骨，为人类带来发展、实惠、智慧和希望，获得广泛的尊重、友谊、认同和赞赏。

当前，人类遭受新冠肺炎疫情，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的一面更加突出。我们有五千年的历史底蕴、自强不息的中华文化基因、七十多年的优良传统，更有习近平外交思想的正确引领，一定能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将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我们需要怎样的全球科技治理

□ 张 弦

科技全球化时代的挑战与风险

研究显示，1900年至2015年间科学出版物的出版量每12年翻一番，国际合作论文增长了25倍，国际引用增长了7倍。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世界范围内的研发资源优化配置与科技合作日益深入，科技全球化已成趋势。但与此同时，风险与挑战也伴生而来。

一方面，新技术的发展本身带来问题。另一方面，科技全球化也面临逆流挑战。科技创新能力与国家实力、财富紧密关联。捍卫或提升本国的科技优势，已成大国竞争焦点。由此带来的“科技保护主义”“科技民族主义”，成为科技全球化的最大挑战与阻力。世界科技发展存在分裂的风险，如果资金等资源分裂为不同的阵营，将是全球科技发展的最大障碍。

但是，人类也许又从未像今天一样迫切地需要科技的全球化合作。科技本身的爆炸式发展，新兴经济体兴起、世界多极化的趋势，以及人才与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流动，都使得单一国家或地区很难在所有高科技领域保持绝对优势，科技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全球范围内的“强强联合”与互补融合。而更为紧迫的需求，则来自于人类所面临的共同危机。联合国提出面向2030年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消除贫困、人类健康、卫生安全、气候变化、海洋保护……每个目标的实现，都需要全球科技合作提供新的方案。创新与合作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只有扩大国际合作，才可能为高成本的全球问题提供国际化的解决方案。

全球科技治理进行时

全球问题的科技治理、科技发展的风险治理和科技创新的规则治理，共同构成了当代全球科技治理的三个主要议题。针对问题的不同性质，也发展出了不同的治理实践和机制。

全球问题的科技治理，本质上是如何有效寻求全球公共产品提供的科技解决方案。在观念上，此类合作分歧最小，易达成共识。但是，由于“搭便车”问题的存在，市场机制失灵，研发资金来源和资源分配规则成为最大难点。除各国政府对国内相关科研计划的支持外，联合国及其下属机构、国际组织、非营利性组织等在全球资源的整合上发挥了较大作用。但由于相关研发和应用成本的高昂，在全球问题的科学应对方面，有效充分的资源募集远未实现。联合国面向2030年的报告指出，经济困难已使得各国政府普遍下调了国内科研投入。在世界经济下行的背景下，国际组织等非营利机构的募资问题更显严峻。美国的频频“退群”无疑雪上加霜。此外，研发资源以及研发成果如何在世界范围内公平合理有效分配，也是此类治理的一个重要问题。世卫组织指出，当前大多数国际资助的研究项目都在高收入国家，而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获得资助的项目寥寥无几。这种状况在所有高科技研发领域普遍存在。因此，如何通过有效治理改善全球科研发展不均衡的不良循环，值得重视与探索。

科技发展的风险治理，本质为如何妥善处理科技和人与世界的关系问题。人工智能的广泛应

用对就业的冲击、大数据时代的隐私泄露、基因科技的生物伦理等问题，都引发人们对新兴技术的不安全感和不信任感。世界各国普遍呼吁加强对科技发展的风险治理，其核心是构建国际共同遵守的规则体系。在这一领域，国际层面广泛的公私合作尤为重要。一方面，由于专业和技术壁垒的存在，科技创新或实验的潜在风险很难为外界所知，因此，风险预警的第一步必须依靠行业内部的自我监督；另一方面，一个国家的行业监管必然是政府或公共部门的职责行为，因此，监管规则的制定又需要政府与专家、科技组织等主体的密切合作。对于全球化的科技风险，需要通过加强各国政府、科技组织之间的沟通协调和自我治理，谋求达成规则的共识。

科技创新的规则治理，包含一切新兴科技的研发与应用，是全球科技治理中挑战与冲突最大的部分。政府与市场是科技创新最主要的推动者。服务于商业目的的科技创新行为往往通过市场的机制和规则协调规范和引导。行业标准化体系构建是其中最核心的机制。一般情况下，行业标准准由市场份额最大者、技术标准最优者引领，多方参与普遍遵循，是市场自然发育的结果，对企业行为具有事实上的强制力。

构建更完善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通过高科技产品贸易、大规模导入外商直接投资、大批派遣留学生、积极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等途径，深度融入了科技全球化的浪潮，在160多个国家、200多个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组织建立了“朋友圈”。我国是科技全球化的受益者，也是其中的贡献者之一。积极推动构建更加完善的全球科技治理体系，既是我国继续发展的需要，更是我们的责任。

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需要特别重视对科技发展的风险治理和科技创新的规则治理。在风险治理中，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共同发展；在创新治理中，尊重市场规律，维护公平竞争；以自由自愿、公平公正的规则体系，对抗制约以国家安全为名的科技打压；以合作创新、成果共享的机制，激励开发全球问题的全球智慧。



德国是如何进行职业教育的

□ 姚永明

德国是世界公认的制造业强国，工匠精神在德国得到很好的传承与发展，这与德国一直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密不可分。

概况与基本模式

德国教育的基本结构。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是德国教育的四个基本层次。按照宪法规定，各联邦州享有文化主权。也就是说，各种类型的学校教育都属于州文教部的管理权限。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一般由国家兴办，是州一级的国家设施。高校在联邦基本法规定的范围内自己管理学校，州政府及文教部对高等学校行使监督权。德国的继续教育复杂多样，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竞相参与，继续教育在德国真正成为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终身教育。

德国职业教育的基本模式。双元制职业教育是德国职业教育的基本模式。所谓双元制职业教育，是指学生在企业接受实践技能培训和在学校接受理论培养相结合的职业教育形式。它不同于学校制形式，可以称为部分学校制职业教育形式。接受双元制培训的学生，一般必须具备主体中学或实科中学（相当于我国的初中）毕业证书，之后，自己或通过劳动局的职业介绍中心选择一家企业，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同企业签订培训合同，得到一个培训位置，然后再到相关的职业学校登记取得理论学习资格。这样就成为一个双元制职业教育模式下的学生，具备双重身份：在学校是学生，在企业是学徒工。学生有两个学习受训地点：培训企业和职业学校。近年来，在德国又出现了第三种培训形式，即跨企业培训。学生在接受企业培训和学校教育的同时，每年抽出一段时间，到跨企业培训中心接受集

中培训，作为对企业培训的补充和强化。

管理机构与经费投入

德国职业教育有层次分明的管理主体，形成责权明晰、各司其职的职业教育体系。

联邦级主体。联邦教育研究部和相关的联邦专业部，如联邦经济与劳动部，是职业教育立法与协调的主管部门。1970年成立的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则是协助联邦教育与研究部解决关于职业教育根本性与全局性问题而设立的联邦级职业教育的决策咨询与科学研究机构。

州级主体。州文教部以及由雇主、雇员及州政府代表组成的州职业教育委员会。各州教育的协调机构为各州文教部长联席会议，该委员会下设职业教育委员会。

地区级主体。行业协会，包括工商行业协会、手工业行业协会、农业协会、律师协会、医生协会等经济组织，是德国职业教育最重要的自我管理机构，有8项重要职责：认定教育企业资质、审查管理教育合同、组织实施结业考试、修订审批教育期限、建立专业决策机构、调解仲裁教育纠纷、咨询监督教育过程、制定颁布教育规章。

德国职业教育的经费投入以企业为主，国家为辅。企业投入大约占65%—75%，政府投入占35%—25%。

体系结构

根据2005年4月1日颁布并生效的新《联邦职业教育法》，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准备教育、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以及职业改行教育。

职业准备教育的目标，是通过传授获取职业行动能力的基础内容，从

而具备接受国家认可的教育职业的职业教育的资格；职业教育旨在针对不断变化的劳动环境、通过规范的教育过程传授从事合格的职业活动必需的职业技能、知识和能力（职业行动能力），并获得必要的职业经验；职业进修教育应提供保持、适应或扩展职业行动能力及职业升迁的可能性；职业改行教育应传授从事另一种职业的能力。

德国《联邦职业教育法》仅规范相当于高中阶段的双元制职业教育的企业部分。从层次上看，德国职业教育以中等职业教育为主，16—19岁年龄组的青年接受职业教育者超过70%，但20世纪70年代以来双元制职业教育逐渐向高等教育延伸，出现了采用双元制模式的职业学院及部分专科大学，可纳入高等职业教育范畴。从内容上看，德国职业教育既包括职前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的预备教育、职业教育），又包括职后的职业教育（职业进修教育、职业改行教育）。

教学内容与考核办法

在教学内容上，双元制职业教育按照企业和学校不同特点既有分工又有合作。企业的培训按照联邦教科部和有关专业部共同颁布的培训条例进行。德国经济部公布了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有93个职业大类的371个职业。各专业部分别制定相关职业类别的培训条例，包括教育内容、时间安排以及考核办法等，并会同联邦教科部共同颁布实施。各培训企业根据培训条例和本企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并付诸实施。职业学校的教学内容由各州文教部制定。它的任务是在服从企业培训要求的前提下实施普通和专业教育，深化企业培训中的专业理论。

在考核办法上，双元制职业教育

